

2025 年礼泉县小麦 “一喷三防” 项目
(“一喷三防” 飞防 (含药肥) 一标段)

采购人 (甲方): 陕西省礼泉县植保植检站

供应商 (乙方): 陕西开耘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项目名称: 2025 年礼泉县小麦 “一
喷三防” 项目 (“一喷三防” 飞防 (含药肥) 一标段 项目 (项目编号: LQGP-BC-F-20250013)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
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
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 (产品):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396500.00 元整）。

2. 本合同总价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项目验收合格后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2.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采购人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供货期：2025 年 5 月 10 日前。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 3 个月。

第五条 供货要求

1. 产品正常使用时所需的附件、工具等；
2. 乙方负责产品到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3. 乙方负责产品在货物指定的保管，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合格；
4. 乙方负责其派出的送货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供应商必须是依规合法注册的企业相关资质齐全，所供药剂产品质量合格，可靠。
2. 乙方在作业期间必须严格按照甲方作业要求进行防治作业，项目实施结束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每个服务对象的：①作业轨迹图；②服务对象提供的作业证明；③作业照片，核实无误后装订成册。如有违反，按相关条例予以处罚。

第七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合同实施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实施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计划。
2. 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第九条 运输、包装要求

1. 项目采购的药剂品种、剂型、包装等必须符合合同硬性规定，并按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

2.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3.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投标报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4.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汽运。

第十条 验收

1. 由采购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采购药、肥质量验收和防效评估。

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甲方承担。

3.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检测证书、产品资料、技术文档等移交甲方，项目资料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售后要求

1. 科学开展“一喷三防”，保障质量、防效指标，并承担药剂使用安全等安全责任。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文件要求。

3. 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因服务提供商所供药剂、不科学作业引起的药害、肥害安全事故；无防效或防效不达标，采购人先行代偿后，向服务提供商追偿全部损失。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 由于乙方责任事先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延迟违约金。延迟违约金按每天支付合同价款的 0.1 %。延迟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完成项目的义务，但如延迟交付必然导致考核、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延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咸阳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四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乙方、县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陕西省礼泉县植保植检站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4 月 30 日

乙方: 陕西开耘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礼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账号: 2704090101201000037230

2025 年 4 月 30 日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